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4-054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9	2024/10/10	2024/10/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13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不适用本公告,其权益分派安排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发布的公告。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34,995,995股(其中包括194,051,855股A股及40,944,140股H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740,374股(其中包括2,015,674股A股股份,724,700股H股股份),以此拟派发现金红利92,902,348.4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利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0.02036,181×0.40)+194,051,855×0.39585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9585)×(1+0)-前收盘价格-0.3958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9	2024/10/10	2024/10/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蒋伟、游捷、侯永泰、吴剑英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超过1个月但不超过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

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A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293555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4-053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总额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2024-052),因应当扣除的已回购但尚未注销的H股股份数量有误,导致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计算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重要内容提示部分

更正前内容: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维持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金额由人民币93,192,128.40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92,869,848.40元(含税)。

更正后内容: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维持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金额由人民币93,192,128.40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92,902,348.40元(含税)。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部分

更正前内容:

2024年8月26日,公司完成了已回购的493,900股H股股份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235,489,895股变更为234,995,99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H股股份的公告》(2024-048);自2024年8月17日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新增已回购但尚未注销H股股份805,700股。截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A股股份数量为2,015,674股,已回购但尚未注销的H股股份数量为805,700股。

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的股息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截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总股本234,995,995股,扣除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2,015,674股A股股份,以及已回购但尚未注销的805,700股H股股份,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92,869,848.4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47%。

更正后内容:

2024年8月26日,公司完成了已回购的493,900股H股股份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235,489,895股变更为234,995,99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H股股份的公告》(2024-048);自2024年8月17日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新增已回购但尚未注销H股股份724,700股。截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A股股份数量为2,015,674股,已回购但尚未注销的H股股份数量为724,700股。

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的股息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截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总股本234,995,995股,扣除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2,015,674股A股股份,以及已回购但尚未注销的724,700股H股股份,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92,902,348.4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49%。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4-030

##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的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

(2)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0号苏宁环球国际中心49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桂平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董事会秘书蒋立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517人,代表股份1,569,163,7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70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517,107,8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99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1人,代表股份52,055,8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15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11人,代表股份52,055,8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154%。

1.7154%。

3. 其他出席及列席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总表决情况:同意1,568,112,3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0%;反对773,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3%;弃权277,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7%。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为:同意51,004,4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04%;反对773,9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67%;弃权277,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329%。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韦康、刘欣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65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智造”)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公司经营活动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或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1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7016007801000006748
2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中路中信大厦证券营业部	30100200615
3	深圳华大智造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222561212826000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进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的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门、监事会等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075

##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 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8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21	金开新能	2024/9/26

二、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10月8日14: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4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持有公司股份5.01%的股东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集团”)提名李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25日收到通用集团《关于变更金开新能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通用集团因内部人事调整原因,决定取消对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海峰先生的提名,并提名新的候选人刘瑞坤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选举刘瑞坤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变更事项外,于2024年9月1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10月8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二层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8日

至2024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21	金开新能	2024/9/26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1	选举尤明杨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2.02	选举王继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2.03	选举曹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2.04	选举曹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2.05	选举曹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3.01	选举张轩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
3.02	选举孙金瑞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刘瑞坤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李海峰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刘瑞坤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议案1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4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715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2024-022